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贰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XZ-2024-0204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2637200.00元

采购需求：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窗口及审批辅助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窗口服务工作、审批辅助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企业服务、信用建设、资料归档工作及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 7 日至 2024 年02月 25 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02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02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电子模式下，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与传统模式下存在显著差异，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将已加密文件网上递交至交易平台。

2、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CA办理：电子模式下，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由电子证书认证机构颁发，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进行办理。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另外也可办理北京手机CA数字证书（仅限本平台使用），具体办理流程请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帮助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下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 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898-862260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 A 座 B202 房

电话：0898-686406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 话： 0898-686406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XZ-2024-0204
2.3	采购人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98-86226020
2.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 A 座 B202 房 联系人：汪工 电话：0898-68640662
2.5	采购预算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37200.00元，最高限价为26372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五险一金）、服务人员的奖励性绩效、误餐补贴、差旅补贴、高温补贴，体检费、税金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1：（一）资格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2.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涉及
2.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本项目不涉及
2.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户名： 账号： 开户行：</p> <p>特别注意：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p>
2.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2.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18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8070.00计，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解释说明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7.2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7.3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7.5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16 磋商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指定平台。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

18.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方式和内容

1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19.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磋商内容的保密**

20.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2 确认成交结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3.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6.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6.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6.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7 验收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7.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8.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采购人收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8070.00元。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9.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

30.2 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0.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 A 座 B202 房

联系方式：0898-68640662

##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

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2. 采购需求：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窗口及审批辅助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窗口服务工作、审批辅助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企业服务、信用建设、资料归档工作及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

3. 最高限价：2637200.00元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根据实际业务量、业务特点进行流程优化、人员配置和培训，为采购人提供综合窗口及审批辅助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窗口服务工作、审批辅助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企业服务、信用建设、资料归档工作及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

①窗口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事务、农林水利、文教卫宣等650余个业务办理事项的资料接收、审核(形式审查)、受理(信息录入)、业务咨询、“一次性告知”、资料中转、综合出件等与窗口工作相关的工作，并对窗口服务行为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等。

②前台接待导引、政务咨询服务：负责大厅排队叫号终端、自助查询服务终端的正常运行；指引服务对象正常使用自助查询服务终端、“海易办”APP等互联网设备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③大厅内帮办代办服务：负责综合窗口接送材料；行政审批信息采集、录入、统计、推送工作；协助制作行政审批文书；行政审批案卷管理工作。

④热情接待办事群众和服务企业：负责提供详细准确的业务咨询服务，并根据申请人需求帮助、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各类申请材料，接送申请材料。

⑤审批辅助工作：负责配合审批人员做好审批现场勘查、材料收集、扫描上传、整理归档等审批辅助性工作等。

⑥数据处理及信用建设工作：负责电子证照应用，数据信息共享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省社会服务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等。维护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有关部门、地区、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编制信息共享目录，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协助公共信用修复、信用异议等事项办理，协助组织开发信用应用场景。

⑦资料归档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行政审批部门涉及综合受理业务相关申请材料的归档等。

⑧电子证照查询、核验及制作、上传：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申请人授权委托，在电子证照系统中查询、核验相关电子证照信息，将新办理的证照制作电子证照并上传至电子证照系统。

⑨落实政务服务“1+N”工作制度、行政许可事项批后复审、窗口无否决权等文件要求。

⑩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需求：**建立健全人员考勤制度；建立健全岗位培训制度，相关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所有服务人员；要结合采购人的外包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及服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人员管理，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其他要求：**

#### **①日常管理**

供应商负责对所需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进行监督及考核。

#### **②人事关系**

采供双方属于合同承揽关系，采购方不涉及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考核要求：采购人只需根据外包合同考核条款对供应商外包成果进行考核，供应商参照《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奖励（暂

行)细则的通知》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以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对服务项目交付和完成的效果承担责任。

④本项目共设综合服务窗口10个(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综合出件窗口),前台及帮办代办岗位2个,审批辅助岗13个,数据辅助岗2个,信用岗2个,业务档案管理岗2个,企业服务岗4个。

⑤人员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良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勤奋好学,爱岗敬业,甘于奉献;(3)具有较强的普通话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4)身体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素质;(5)无违法犯罪记录;(6)服务报价包含项目管理费用、人员费用、人员保险(五险一金)、服务配套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并服务期开始后,安排经过培训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地点提供驻场服务;(7)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礼仪、办公软件操作等岗位技术培训。

⑥风险管控:工作时间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五险一金)、服务人员的奖励性绩效、误餐补贴、差旅补贴、高温补贴,体检费、税金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②本项目全年采购服务的预算以人民币263.7200万元为限,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额不得超出该预算总价,否则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

③由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薪资及福利将以最终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在竞争性磋商阶段尚不能确定具体数额,故本项目将采购预算总价视为成交合同的总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劳务薪资、福利及相关费用开支等计算所得支付。为此本项目不宜采用总价报价方式,而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即: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报出对每位服务人员每月收取的人力资源管理费(以元/人\*月为计量单位);

④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⑤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 **四、其他**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综合窗口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 (发包方) :

乙 方 (承包方)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甲方根据用工需求，决定将部分岗位的服务外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外包主体

### （一）甲方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购买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员工均不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 甲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有乙方的服务成果，并依据合法有效的法规制度提出服务要求。

### （二）乙方

1. 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资质，具备丰富的劳务外包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配置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符合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

## 二、服务外包范围

根据实际业务量、业务特点进行流程优化、人员配置和培训，为采购人提供综合窗口及审批辅助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工作结果负责，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窗口服务工作、审批辅助工作、数据处理工作、企业服务、信用建设、资料归档工作及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

（1）窗口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社会事务、农林水利、文教卫宣等 650 余个业务办理事项的资料接收、审核（形式审查）、受理（信息录入）、业务咨询、“一次性告知”、资料中转、综合出件等与窗口

工作相关的工作，并对窗口服务行为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等。

(2) 前台接待导引、政务咨询服务：负责大厅排队叫号终端、自助查询服务终端的正常运行；指引服务对象正常使用自助查询服务终端、“海易办”APP等互联网设备办理相关审批业务。

(3) 大厅内帮办代办服务：负责综合窗口接送材料；行政审批信息采集、录入、统计、推送工作；协助制作行政审批文书；行政审批案卷管理工作。

(4) 热情接待办事群众和服务企业：负责提供详细准确的业务咨询服务，并根据申请人需求帮助、指导申请人规范填写各类申请材料，接送申请材料。

(5) 审批辅助工作：负责配合审批人员做好审批现场勘查、材料收集、扫描上传、整理归档等审批辅助性工作等。

(6) 数据处理及信用建设工作：负责电子证照应用，数据信息共享相关工作，积极推动省社会服务信息化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等。维护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有关部门、地区、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编制信息共享目录，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协助公共信用修复、信用异议等事项办理，协助组织开发信用应用场景。

(7) 资料归档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行政审批部门涉及综合受理业务相关申请材料的归档等。

(8) 电子证照查询、核验及制作、上传：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申请人授权委托，在电子证照系统中查询、核验相关电子证照信息，将新办理的证照制作电子证照并上传至电子证照系统。

(9) 落实政务服务“1+N”工作制度、行政许可事项批后复审、窗口无否决权等文件要求。

(10) 采购人提出的与政务大厅服务相关的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外包需求配置综合服务窗口10个（一件事一次办

窗口、综合出件窗口），前台及帮办代办岗位 2 个，审批辅助岗 13 个，数据辅助岗 2 个，信用岗 2 个，业务档案管理岗 2 个，企业服务岗 4 个。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批服务。配置服务人员人数由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发出配置和调整指令，以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合同附件《服务外包设置增减明细表》为准。

### 三、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即行终止。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

### 四、服务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期限内服务外包费总价为(含税)：¥ x 元(大写：人民币 x 元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服务费分为两部分内容和两种计价方式：

(1) 服务人员管理费：x 元/人/月，

(2) 岗位服务费：按照甲方发出配置服务人员的需求数量和指导单价，经乙方实际组织配置的服务人数和发放的岗位服务人工成本为准。

2. 服务费计费方式：按照乙方实际组织配置的服务人数，人员管理费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人数计算，岗位服务费按照乙方发放的岗位服务人工成本（参考甲方指导单价）计费总额。支付总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具体测算依据详见附件 3。

3. 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乙方统计上个月服务人员数量、单价、服务费总价，送甲方进行服务质量审核。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审核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审核不合格的部分，双方协商处理。审核合格的部分，如甲方在收到审核请求未作出审核意见，视为甲方审核合格。乙方在当月 20 号前向甲方送达管理费和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提前或者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接收上述款项的账户信息为：

收款户名：

开户行：

账户：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岗位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2. 根据约定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对乙方购买的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以此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服务外包费中扣减。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服务项目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如仍有其他建议，应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沟通解决。

3. 乙方配置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所需的服务要求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以甲方提供的相关凭证文件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更换且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配置提供服务人员实施监管而与配置提供服务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甲乙双方为服务外包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法律关系。如因乙方与其配置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外包服务费用给乙方。
2.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合同内容。
3.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服务要求的操作规范和成效标准制度。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提供防护用具，承担相关费用。
5.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
6. 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
7. 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配置提供外包服务岗位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直接管理派出配置提供外包服务人员，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服务效能。
3. 乙方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部门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合同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受到合理保护；
4. 乙方配置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甲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必要条件。如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乙方应按甲方服务需求及时补充服务力量。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规范职责。乙方应接受甲方检查、督促和考核。

3. 乙方依法与所配置的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服务人员明确乙方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尽力避免与其配置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4.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自行承担乙方配置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或报酬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配置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配置提供服务人员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5.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甲方所购买的服务事项，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 乙方应组织配置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乙方及其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7. 乙方应依法为其配置的服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负责办理其配置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8. 配置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限内因突发意外造成的工伤亡或患病以及非因工受伤、如“三期”等有关待遇，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数额向配置服务人员支付。但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的情况不列入此范围。

9. 若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擅自单方退回配置服务人员或者退回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不充分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配置的服务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配置服务人员加班的，乙方应当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1. 乙方应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配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合同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4. 合同期满前30日未达成一致续签意向的。

5.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及其配置的服务人员应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及时按月足额支付服务外包费，否则构成违约，承担支付乙方当月配置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费三倍的违约金。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外包费的，乙方同意甲方在上述原因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垫付，要以书面申请，并在乙方同意垫付后1个月内支付服务外包费。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其配置服务人员岗位实际服务开支，导致甲方遭到损失的，乙方应以当月配置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费三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需求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应以当月配置的外包人员管理费三倍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连续2个月或一年内3个月因为提供甲方要求的服务被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以当月配置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费三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6.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未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其他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还应赔偿损失。

##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十、其他事项

###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是专为约定服务外包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合同，并非格式合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地址：



附件 1

## 服务需求增减明细表

XXXX 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需增加（减少）\_\_\_\_\_服务，因此需增设（减少）\_\_\_\_\_岗，请你公司按我单位的服务需求予以配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服务质量反馈单

具体服务内容			
甲方检查人		乙方指定管理员	
服务质量情况描述			
服务质量处理结果	经检查，乙方及其配置的服务人员_____（符合或不符合） 岗位服务质量要求，需扣减 _____元。 本反馈单作为付款之必须依据，直接从付款中扣除。		

注：服务质量检查依据不限于《服务人员运营效能评估表》

反馈单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保留。

## 服务质量反馈单

具体服务内容			
甲方检查人		乙方指定管理员	
服务质量情况描述			
服务质量处理结果	经检查，乙方及其配置的服务人员_____（符合或不符合） 岗位服务质量要求，需扣减 _____元。 本反馈单作为付款之必须依据，直接从付款中扣除。		

注：服务质量检查依据不限于《服务人员运营效能评估表》

反馈单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保留。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关于政策性加分

### 5.1、中小企业政策

####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5.2、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5.3.5、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b>结 论</b>					

项目编号：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60日历天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50分，商务技术部分5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 一、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值×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 详细评审标准:

###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中级（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b>证明材料：</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类似服务管理经验的，得 5 分，本项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b>合同（关键页）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主要负责人）中具有中级（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3分，最高得3分；具有高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5分，最高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b>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为准）。</p>	10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p><b>(1) 服务方案（10 分）</b></p>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a. 服务方案内容的适用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组织工作的条理性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 10（含）-7（不含）分；</p> <p>b. 服务方案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规范，工作组织有条理，有人员职责分工，得 7（含）-3（不含）分；</p> <p>c.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组织缺乏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含）-0（不含）分；</p> <p>d. 不提供得 0 分。</p> <p><b>(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 分）</b></p>	45 分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各项工作内容的程序、重点、难点的控制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a.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强，得 10（含）-7（不含）分；</p> <p>b. 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一般，得 7（含）-3（不含）分；</p> <p>c. 服务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较差，得 3（含）-0（不含）分；</p> <p>d. 不提供得 0 分。</p> <p><b>（3）工作进度流程与控制（9 分）</b></p>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流程与进度控制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a. 工作进度流程把控严谨，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响应机制快捷高效，得 9（含）-5（不含）分；</p> <p>b. 工作进度流程一般，具有响应机制，得 5（含）-2（不含）分；</p> <p>c. 工作进度流程有缺陷，得 2（含）-0（不含）分；</p> <p>d. 不提供得 0 分。</p> <p><b>（4）项目各阶段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8 分）</b></p>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各阶段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a. 各阶段风险分析详细且清晰，提供的防控措施可行性强，得 8（含）-5（不含）分；</p> <p>b. 各阶段风险分析具体，提供的防控措施，得 5（含）-2（不含）分；</p> <p>c. 提供各阶段风险分析不清晰、防控措施不完整的，得 2（含）-0（不含）分；</p> <p>d. 不提供得 0 分。</p> <p><b>（5）评审承诺及惩罚机制（6 分）</b></p>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承诺及惩罚机制（包括是否能积极主动配合评审工作开展，是否能按期完成评审任务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如未按要求完成采取的处罚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a. 配合度高，能按期完成评审任务及资料整理归档，惩罚机制切实可行，得 6（含）-3（不含）分；</p>	
--	--	--

	<p>b. 配合度较低，无法按期完成评审任务及资料整理归档，惩罚机制不切实际、可行度低，得 3（含） -0（不含）分；</p> <p>c. 不提供得 0 分。</p> <p><b>（6）成果保密措施（2 分）</b></p> <p>综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项目成果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成果保密措施 2（含） -0（含）分。</p>	
--	---	--

**备注：** 评审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条件声明函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于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附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4）近三年内参加过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

## 二、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响 应 函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

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项目。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项目成果基本要求、商务要求、其他”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 负偏离情 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一览表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建设局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项目（HNXZ-2024-0204）	
相应包号	第一包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部分格式自定。